

羽毛球裁判规则学习



一、规则



二、给技术官员的建议



规则



相关定义

运 动 员：参加羽毛球比赛的人。

一场比赛：由双方各一名或两名运动员进行的比赛，是羽毛球比赛决定胜负的基本单位。

单 打：双方各一名运动员进行的比赛。

双 打：双方各两名运动员进行的比赛。

发 球 方：有发球权的一方。

接发球方：发球方的对方。

回 合：自开始发球至死球前的一次或多次连续对击。

一 击：运动员试图击球的一次挥拍动作。

1 场地和场地设备

1.1 场地应是一个长方形，用宽 40 毫米的线画出（图 1-1）。

1.1.1 轮椅式羽毛球比赛场地分别如图 1-4 和图 1-5 所示。

1.1.2 站立式半场级羽毛球单打比赛场地如图 1-6 所示。

1.2 线的颜色应是白色、黄色或其他容易辨别的颜色。

1.3 所有的线都是它所界定区域的组成部分。

1.4 从场地地面起，网柱高 1.55 米。当球网被拉紧时（规则 1.10），网柱应与地面保持垂直。

1.5 不论是单打还是双打比赛，网柱都应放置在双打边线上（图 1-1）。网柱及其支撑物不得延伸进入除边线外的场地内。

1.6 球网应由深色优质的细绳编织成。网孔为均匀分布的方形，边长 15~20 毫米。

1.7 球网上下宽 760 毫米，全长至少 6.10 米。

1.8 球网的上沿是用宽 75 毫米的白带对折成的夹层，用绳索或钢丝从中穿过夹层的上沿，必须紧贴绳索或钢丝。

1.9 绳索或钢丝应牢固地拉紧，并与网柱顶取平。

1.10 从场地地面起至球网中央顶部应高 1.524 米，双打边线处网高 1.55 米。

1.11 球网两端与网柱之间不应有空隙。如有空隙，球网两端应与空隙系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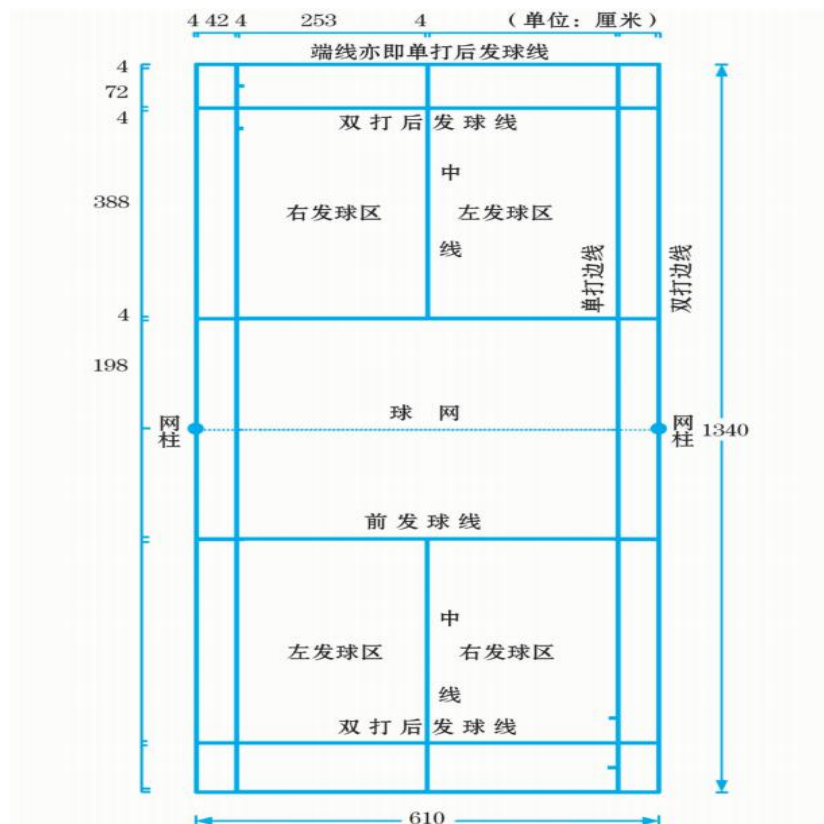


图 1-1

注: 双打场地对角线长 14.723 米,
 单打场地对角线为 14.366 米。

2 羽毛球

2.1 球可由天然材料、人造材料或其混合制成。无论是何种材料制成的球，飞行性能应与由天然羽毛和薄皮包裹软木球托制成的球的性能相似。

2.2 天然材料制作的球。

2.2.1 应由 16 根羽毛固定在球托上；

2.2.2 每根羽毛从球托面至羽毛尖的长度，统一为 62~70 毫米。

2.2.3 羽毛顶端围成圆形，直径为 58~68 毫米。

2.2.4 羽毛应用线或其他适宜材料扎牢；

2.2.5 球托底部为球形，直径为 25~28 毫米。

2.2.6 球重 4.74~5.50 克

2.3 非天然材料制作的球

2.3.1 球裙由合成材料制成的仿真羽毛代替天然羽毛。

2.3.2 球托应如 2.2.5 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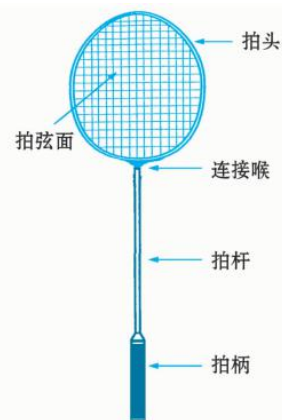
2.3.3 球的尺寸和重量应如 2.2.2、2.2.3 和 2.2.6 所述。但由于合成材料与天然羽毛在比重、性能上的差异，允许有不超过 10% 的误差。

2.3.4 在因海拔或气候等条件不适宜使用标准球的地方，只要球的一般式样、速度和飞行性能不变，经有关会员协会批准，可以变通以上规定。

4 羽毛球拍

4.1 球拍长不超过 680 毫米，宽不超过 230 毫米，由4.1.1 至 4.1.5 所述的各主要部分构成（如图）。

- 4.1.1 拍柄是击球者通常握拍的部分；
- 4.1.2 拍弦面是击球者通常用于击球的部分；
- 4.1.3 拍头界定了拍弦面的范围；
- 4.1.4 拍杆通过 4.1.5 所述的部件，连接拍柄与拍头；
- 4.1.5 连接喉（如有）连接拍杆与拍头。



4.2 拍弦面。

4.2.1 拍弦面应是平的，用拍弦穿过拍头十字交叉或其他形式编织而成。编织的式样应保持一致，尤其是拍弦面中央的编织密度，不得小于其他部分；

4.2.2 拍弦面长不超过 280 毫米，宽不超过 220 毫米。拍弦可延伸进连接喉区域；

4.2.2.1 伸入拍弦区域的宽不得超过 35 毫米。

4.2.2.2 包括拍弦伸入区在内的拍弦面总长不得超过 330 毫米。

4.3 球拍。

4.3.1 球拍不允许有附加物和突出部，除非是为了防止磨损、断裂、振动或调整重心的附加物，或预防球拍脱手而将拍柄系在手上的绳索，但其尺寸和位置必须合理。

4.3.2 球拍上不允许附加任何可能从本质上改变球拍形式的装置。

5 设备的审批

5.1 审批

有关球、球拍、设备以及试制品能否用于比赛等问题，由世界羽联裁定。这种裁定可由世界羽联主动作出，也可根据对其有切身利益的个人、团体（包括运动员、技术官员、设备厂商、会员协会或其他成员）的申请而作出。

5.2 残疾人羽毛球比赛辅助设备

残疾人羽毛球比赛，可以使用轮椅或拐杖；

5.2.1 运动员的身体可用一弹性带固定在轮椅上；

5.2.2 可在轮椅上安装可延伸至主轮外的支承轮；

5.2.3 运动员的双脚必须固定在轮椅的搁脚板上。

6 挑边

- 6.1 比赛开始前应挑边。赢方应在 6.1.1 或 6.1.2 选项中做出选择。
- 6.1.1 先发球或先接发球；
 - 6.1.2 在一个场区或另一个场区开始比赛。
- 6.2 输的一方，在余下的一项中选择。

7 计分方法

- 7.1 除非另有规定（“礼让比赛”和“其他记分方法”），一场比赛应以三局两胜定胜负。
- 7.2 除规则 7.4 和 7.5 的情况外，先得 21 分的一方胜一局。
- 7.3 对方“违例”或球触及对方场区内的地面成死球，则本方胜这一回合并得一分。
- 7.4 20 平后，领先得 2 分的一方胜该局。
- 7.5 29 平后，先到 30 分的一方胜该局。
- 7.6 一局的胜方在下一局首先发球。

8 交换场区

8.1 以下情况，运动员应交换场区：

8.1.1 第一局结束；

8.1.2 第二局结束（如果有第三局）；

8.1.3 在第三局比赛中，一方先得 11 分时。

8.2 如果运动员未按规定 8.1 的规定交换场区，一经发现，在死球后立即交换，已得比分有效。

9 发球

9.1 合法发球

9.1.1 一旦发球员和接发球员作好准备，任何一方不得延误发球；

9.1.2 发球员的球拍头完成后摆，任何对发球开始的延误都是延误（“规则”9.2）；

9.1.3 发球员和接发球员，应站在斜对角的发球区内（图 1-1），脚不得触及发球区和接发球区的界线；

9.1.3.1 残疾人羽毛球轮椅式和站立式半场级比赛场地分别如图 1-4 和图 1-6 所示；

9.1.4 从发球开始（“规则”9.2），至发球结束（“规则”9.3）前，发球员和接发球员的两脚，都必须有一部分与场地的地面接触，不得移动。

9.1.4.1 轮椅式比赛：从发球开始至发球结束，发球员和接发球员的轮椅必须静止不动，发球员的轮椅自然的逆向移动除外；

9.1.5 发球员的球拍，应首先击中球托；

9.1.6 发球员的球拍击中球的瞬间，整个球应低于发球员的腰部。腰指的是发球员最低肋骨下缘的水平切线；

9.1.6.1 轮椅式比赛，发球员的球拍击中球的瞬间，整个球应低于发球员的腋下；

9.1.7 发球员的球拍击中球的瞬间，拍杆和拍头应指向下方；

9.1.8 发球开始（规则 9.2）后，发球员必须连续向前挥拍，直至将球发出（规则 9.3）。

9.1.9 发出的球应向上飞行过网，如果未被拦截，球应落在规定的接发球区内（即落在界线上或界线内）。

9.1.10 发球员发球时，应击中球。

9.2 一旦运动员站好位置准备发球，发球员的球拍头开始向前挥动，即为发球开始。

9.3 一旦发球开始（规则 9.2），发球员的球拍击中球或未能击中球，均为发球结束。

9.4 发球员应在接发球员准备好后才能发球，如果接发球员已试图接发球，即被视为已作好准备。

9.5 双打比赛发球时，发球员和接发球员的同伴应在各自的场区内。其站位不限，但不得阻挡对方发球员或接发球员的视线。

10 单打

10.1 发球区和接发球区

10.1.1 一局中，发球员的分数为 0 或双数时，双方运动员均应在各自的右发球区发球或接发球；

10.1.2 一局中，发球员的分数为单数时，双方运动员均应在各自的左发球区发球或接发球；

10.1.3 在残疾人的羽毛球半场级的比赛中，发球员和接发球员应在各自的发球区发球和接发球。

10.2 击球顺序和位置

一回合中，球应由发球员和接球员交替从各自所在场区一边的任何位置击出，直至成死球为止（规则 15）。

10.3 得分和发球

10.3.1 发球员胜一回合（规则 7.3）则得一分。随后，发球员再从另一发球区发球。

10.3.2 接发球员胜一回合（规则 7.3）则得一分。随后，接发球员成为新发球员。

11 双打

11.1 发球区和接发球区

11.1.1 一局中，发球方的分数为 0 或双数时，发球方均应从右发球区发球；

11.1.2 一局中，发球方的分数为单数时，发球方均应从左发球区发球；

11.1.3 接发球方上一回合最后一次发球的运动员应在原发球区。其同伴的站位与其相反。

11.1.4 接发球员应是站在发球员斜对角发球区的运动员；

11.1.5 发球方每得一分，原发球员则变换发球区再发球；

11.1.6 除规则 12 的情况外，球都应从与发球方得分相对应的发球区发出。

11.2 击球顺序和位置。

每一回合发球被回击后，由发球方的任何一人和接球方的任何一人，交替在各自场区一边的任何位置击球，如此往返直至死球（规则 15）。

11.3 得分和发球

11.3.1 发球方胜一回合（规则 7.3）则得一分。随后发球员继续发球；

11.3.2 接发球方胜一回合（规则 7.3）则得一分。随后接发球方成为新发球方。

11.4 发球顺序。

每局比赛的发球权必须如下传递：

- 11.4.1 首先是由首先发球员从右发球区发球；
- 11.4.2 其次是首先接发球员的同伴，从左发球区发球；
- 11.4.3 然后是首先发球员的同伴；
- 11.4.4 接着是首先接发球员；
- 11.4.5 再接着是首先发球员，依此传递。

11.5 运动员在比赛中不得有发球、接发球顺序错误或在一局比赛中连续两次接发球（规则 12 的情况除外）。

11.6 一局胜方的任一运动员可在下一局先发球；一局负方的任一运动员可在下一局先接发球。

12 发球区错误

12.1 以下情况为发球区错误：

- 12.1.1 发球或接发球顺序错误；
- 12.1.2 在错误的发球区发球或接发球。

12.2 如果发现发球区错误，应在死球后予以纠正，已得比分有效。

13 违例

以下情况均属违例：

13.1 不合法发球（规则 9.1）

13.2 球发出后：

13.2.1 停在网顶；

13.2.2 过网后挂在网上；

13.2.3 被接发球员的同伴击中。

13.3 比赛进行中，球：

13.3.1 落在场地界线外（即未落在界线上或界线内）；

13.3.2 未从网上方越过；

13.3.3 触及天花板或四周墙壁；

13.3.4 触及运动员的身体或衣服；

13.3.4.1 残疾人羽毛球轮椅式比赛：视轮椅或拐杖为运动员身体的一部分；

13.3.5 触及场地外其他物体或人；（关于比赛场馆的建筑物问题，必要时，地方羽毛球竞赛承办机构可以制定羽毛球触及建筑物的临时规定，但其归属的世界羽联会员协会有否裁决。）



- 13.3.6 被击时停滞在球拍上，紧接着被拖带抛出；
- 13.3.7 被同一运动员两次挥拍连续两次击中，但一次击球动作中球被拍框和拍弦面击中不属违例；
- 13.3.8 被同方两名运动员连续击中。
- 13.3.9 触及运动员球拍，而未飞向对方场区。
- 13.4 比赛进行中，运动员：
 - 13.4.1 球拍、身体或衣服，触及球网或球网的支撑物；
 - 13.4.2 球拍或身体，从网上侵入对方场区（击球时，球拍与球的接触点在击球者网这一方，而后球拍随球过网的情况除外）；
 - 13.4.3 球拍或身体，从网下侵入对方场区，导致妨碍对方或分散对方的注意力；
 - 13.4.4 妨碍对方，即阻挡对方紧靠球网的合法击球；
 - 13.4.5 故意分散对方注意力的任何举动，如喊叫、做手势等；
 - 13.4.6 在轮椅式比赛中，
 - 13.4.6.1 运动员击中球的瞬间，其躯干无任何部位与轮椅座面接触；
 - 13.4.6.2 脚未固定在搁脚板上；
 - 13.4.6.3 比赛进行中，运动员双脚的任何部位触及地面。
- 13.5 运动员严重违犯或屡犯规则 16 的规定。

14 重发球

- 14.1 由裁判员或运动员（未设裁判员时）宣报“重发球”，用以中断比赛。
- 14.2 以下情况为“重发球”：
 - 14.2.1 发球员在接发球员未做好准备时发球（规则 9.5）；
 - 14.2.2 在发球过程中，发球员和接发球员都被判违例；
 - 14.2.3 发出的球被回击后：
 - 14.2.3.1 球停在网顶；
 - 14.2.3.2 球过网后挂在网上；
 - 14.2.4 比赛进行中，球托与球的其他部分完全分离；
 - 14.2.5 裁判员认为比赛被干扰或教练员干扰了对方运动员的比赛；
 - 14.2.6 司线员未能看清，裁判员也不能做出裁决时；
 - 14.2.7 遇到不可预见的意外情况。
- 14.3 “重发球”时，该次发球无效，原发球员重新发球。

15 死球

以下情况为死球：

- 15.1 球撞网或网柱后，开始向击球者网这方的地面落下。
- 15.2 球触及地面；
- 15.3 宣报了“违例”或“重发球”。

16 比赛连续性、行为不端及处罚

16.1 除规则 16.2、16.3 和 16.5.3 允许的情况外，比赛自第一次发球开始至该场比赛结束应是连续的。

16.2 间歇。

16.2.1 每局比赛，当一方先得 11 分时，允许有不超过 60 秒的间歇；

16.2.2 所有比赛中，每局之间允许有不超过 120 秒的间歇。（有电视转播的比赛，裁判长可在该场比赛前决定变更 16.2 规定的间歇时间。）

16.3 比赛的暂停。

16.3.1 遇不是运动员所能控制的情况，裁判员可根据需要暂停比赛；

16.3.2 遇特殊情况，裁判长可要求裁判员暂停比赛；在残疾人羽毛球比赛中，修理运动员辅助设备（规则 5.2）可视为特殊情况。

16.3.3 如果比赛暂停，已得比分有效，续赛时由该比分计起。

16.4 延误比赛

16.4.1 不允许运动员为恢复体力、喘息或接受指导而延误比赛；

16.4.2 裁判员是“延误比赛”的唯一裁决者。

16.5 指导和离开场地。

16.5.1 在一场比赛中，死球时（规则 15），允许运动员接受指导。

16.5.2 在一场比赛中，运动员未经裁判员允许不得离开场地（规则 16.2 规定的间歇除外）。

16.5.3 在轮椅式比赛中，允许运动员在一场比赛中有额外的一次间歇离开场地以便插入导管。该运动员应由世界羽联委派的任一技术官员陪同。

16.6 运动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6.6.1 故意延误或中断比赛；

16.6.2 故意改变或损坏球，以此影响球的速度或飞行；

16.6.3 举止无礼；

16.6.4 规则未述的其他不端行为。

16.7 对违犯者的处罚。

16.7.1 对违犯规则 16.4.1、16.5.2 或 16.6 的运动员，裁判员应执行：

16.7.1.1 警告。

16.7.1.2 对已被警告过的一方判违例；或：

16.7.1.3 对严重违犯或违犯规则 16.2 的一方判违例。

16.7.2 在判违犯方违例时（规则 16.7.1.2 或 16.7.1.3）裁判员应立即报告裁判长；裁判长有权取消其该场比赛资格。

17 技术官员职责和申诉受理

- 17.1 裁判长对比赛全面负责。
- 17.2 临场裁判员主持一场比赛，并管理该比赛场地及其紧邻的区域；裁判员对裁判长负责。
- 17.3 发球裁判员负责宣判发球员的发球违例（规则 9.1.2 至 9.1.9）。
- 17.4 司线员负责宣判球在其分管线的落点是“界内”或“界外”。
- 17.5 除以下情况外，技术官员对其所分管职责内事实的宣判是最后的裁决：
 - 17.5.1 当裁判员确认司线员明显错判时，允予纠正；
 - 17.5.2 当有即时回放系统时，由该系统（第一章四）对球落点宣判的挑战予以裁决。
- 17.6 裁判员应：
 - 17.6.1 维护和执行羽毛球比赛规则，及时宣判“违例”或“重发球”；
 - 17.6.2 对在下一次发球前提出的申诉做出裁决；
 - 17.6.3 确保运动员和观众能随时了解比赛进展情况；
 - 17.6.4 与裁判长磋商后指派或撤换司线员或发球裁判员；
 - 17.6.5 在技术官员不足时，对无人执行的职责做出安排；
 - 17.6.6 在技术官员视线被挡时，执行其职责或判“重发球”；
 - 17.6.7 记录并向裁判长报告与规则 16 有关的所有情况；
 - 17.6.8 仅将与规则有关的申诉提交裁判长。（此类申诉必须在下次发球击出前提出；如果该场比赛结束，则应在申诉方离开场地前提出。）



给技术官员的建议



1 引言

- 1.1 世界羽联发布《对技术官员的建议》（下称建议）的目的，是期望所有国家能依据《羽毛球竞赛规则》，使控制临场比赛的裁判工作标准化。
- 1.2 本《建议》向裁判员提出，在保证遵守比赛规则的同时，应严格、公正、不滥用职权地控制好比赛；同时对发球裁判员和司线员执行他们的职责给予指导。
- 1.3 所有技术官员都必须记住，比赛是为运动员的。

2 技术官员及其职责

- 2.1 裁判员在裁判长的领导下工作，并向裁判长负责（规则 17.2），（未设裁判长时，向竞赛负责人负责）。
- 2.2 发球裁判员一般由裁判长指派，但裁判长可予以撤换或经裁判员与裁判长商议后予以撤换（规则 17.6.4）。
- 2.3 司线员一般由裁判长指派，但裁判长可予以撤换或经裁判员与裁判长商议后予以撤换（规则 17.6.4）。
- 2.4 技术官员对其所分管职责内事实的宣判是最后的裁决。当裁判员确认司线员明显错判时，允予纠正（规则 17.5）。有即时回放系统的场地，由该系统对球落点宣判的挑战予以裁决（比赛规则 17.5.2）。如果需要撤换司线员，应召唤裁判长商定（规则 17.6.4 和建议 2.3）。
- 2.5 当技术官员因视线被挡未能做出裁决时，由裁判员裁决。若裁判员也不能做出裁决时，则判“重发球”（比赛规则 17.6.6）。
- 2.6 临场裁判员主持一场比赛，并管理该比赛场地及其紧邻的区域。管理时限从该场比赛裁判员进入场地开始，直至该场比赛结束后离开场地为止（规则 17.2）。

3 对裁判员的建议

3.1 比赛开始前，裁判员应：

- 3.1.1 向裁判长领取记分表。
 - 3.1.2 确保记分器正常工作。
 - 3.1.3 确保网柱放置在双打边线上（规则 1.5）。
 - 3.1.4 检查网高，并保证球网两端与网柱之间没有空隙。
 - 3.1.5 确定是否有羽毛球触及障碍物的补充规定。
 - 3.1.6 确保发球裁判员和司线员明确各自的职责，位置安排正确（建议 5 和 6）。
 - 3.1.7 确保有足够数量并经检测的比赛用球（规则 3），避免延误比赛。（如果已指派了发球裁判员，按惯例，裁判员可将《建议》中 3.1.3、3.1.4 和 3.1.7 的职责委托给发球裁判员。）
 - 3.1.8 检查运动员的服装颜色、图案、字样和广告是否符合规定；并确保违规情况能得到纠正。有关违犯服装规定的任何裁定，都必须在该场比赛前报告裁判长或相应的竞赛负责人，如赛前无法报告，则应在该场比赛结束后立即报告。
 - 3.1.9 公正地执行“挑边”，确保赢方和输方进行正确地选择（规则 6），并记录挑边的结果。
 - 3.1.10 双打比赛时，记下开局时站在右发球区的运动员姓名，以便随时检查发球时运动员是否站在正确的发球区内。每局开始时都必须做相应的记录。
- 3.2 比赛开始，裁判员应按以下形式宣报。介绍运动员时，手相应地指向右边或左边。（W、X、Y、Z 代表运动员姓名，A、B、C、D 代表国名或地区名）

单打

单项赛

“女士们、先生们，在我右边 ‘X、A’，在我左边是 ‘Y、B’，‘X’ 发球，比赛开始，0 比 0”。

团体赛

“女士们、先生们，在我右边 ‘A、X’，在我左边 ‘B、Y’，‘A’ 发球，比赛开始，0 比 0”。

双打

单项赛

“女士们、先生们在我右边 ‘W、A’ 和 ‘X、B’，在我左边 ‘Y、C’ 和 ‘Z、D’，‘X’ 发球，‘Y’ 接发球；比赛开始，0 比 0”。如果两名配对的双打运动员代表同一国家或地区，则先宣报该两名运动员的姓名后，再报其国家或地区名，如 “W 和 X，A”。

团体赛

“女士们、先生们，在我右边 ‘A’、‘W’ 和 ‘X’，在我左边 ‘B’、Y’ 和 ‘Z’，‘A’、‘X’ 发球，‘Y’ 接发球，比赛开始，0 比 0”。
裁判员宣报 “比赛开始”，即为一场比赛的开始。

3.3 比赛中

3.3.1 裁判员：

3.3.1.1 应使用第一章竞赛规则三中的“技术官员规范用语”。

3.3.1.2 应记录和报分。报分时，总是先报发球员的分数。

3.3.1.3 如果指派了发球裁判员，发球时裁判员主要关注接发球员。但必要时，也可宣报“发球违例”。

3.3.1.4 应随时注意计分器的显示是否正确。

3.3.1.5 需要裁判长帮助时，右手高举过头。

3.3.1.6 当需要使用即时回放系统对球落点的宣判做出裁决时，将左手高举过头。

3.3.2 当一方输了一回合而失去发球权时（规则 10.3.2 和 11.3.2），应宣报：“换发球”。随后，先报新发球方的分数，接着报新接发球方的分数。必要时，用适当的手势同时指向新发球员及其正确的发球区。

3.3.3 只有裁判员才可宣报“比赛开始”或“继续比赛”，以表明：

3.3.3.1 一场或一局比赛的开始，或交换场地后一局比赛的继续。

3.3.3.2 比赛中断后恢复比赛。

3.3.3.3 裁判员要求运动员继续比赛。

3.3.4 当违例发生时，裁判员应宣报“违例”。以下情况除外：

3.3.4.1 发球裁判员根据规则 13.1 宣报发球“违例”（规则 9.1）时，裁判员应宣报“发球违例”以确认这一裁决，裁判员在判接发球违例时，宣报“接发球违例”。

3.3.4.2 司线员根据比赛规则 13.3.1 所述的“违例”，做了宣报或出示了手势（建议 6.2）。

3.3.4.3 属于比赛规则 13.2.1、13.2.2 或 13.3.2 情况所述的“违例”，只有在有必要向运动员或观众表明时，才宣报“违例”。

3.3.5 当一局比赛领先方得 11 分时（或在使用第一章 八所述的“其他计分方法”的比赛中，当一局比赛领先方得相应分数时），该回合一结束，应立即宣报“换发球”（需要时），随后宣报比分和“间歇”，不受观众鼓掌、欢呼的影响。马上执行规则 16.2.1 有关“间歇”的规定，间歇时间从此时算起。在“间歇”期间，发球裁判员要确保场地被擦干净。

3.3.6 在一局比赛领先方得 11 分的间歇中（规则 16.2.1 或在使用第一章八所述“其他计分方法”的比赛中，当一局比赛领先方得相应分数时），40 秒时，应重复宣报：“……号场地 20 秒”。

每局交换场区，以及第三局交换场区的间歇中（规则 16.2.1），允许双方各有不超过两人进入场地。当裁判员宣报“……号场地 20 秒”时，这些人员应离开场地。间歇后恢复比赛时宣报“继续比赛”，并再次报分。

如果运动员不需要规则 16.2.1 规定的间歇，可继续比赛。

3.3.7 延伸比赛。

3.3.7.1 在每局比赛领先方得 20 分时，要宣报“局点”或“场点”。

3.3.7.2 每局比赛中任何一方分数到达 29 分时，都应宣报“局点”或“场点”。

3.3.7.3 有关《建议》3.3.7.1 和 3.3.7.2 的宣报，要在报分之前进行。用英文宣报时，“局点”或“场点”总是在发球方分数后，接发球方分数前。

3.3.8 每一局最后一个回合结束，必须立即宣报“……局比赛结束”，而不受鼓掌、喝彩声等影响。
规则 16.2.2 允许的间歇时间从此时开始算起。

第一局结束后，宣报：

“第一局比赛结束，……（运动员姓名或团体赛队名）胜……（比分）。 ”

第二局结束后，宣报：

“第二局比赛结束，……（运动员姓名或团体赛队名）胜……（比分），局数 1：1。”

每局结束，发球裁判员都应保证场地被擦干净；间歇时将间歇标志放置网下方场地中央。

如果胜这一局即胜该比赛，则宣报：“比赛结束”，接着宣报“……（运动员姓名或团体赛队名）胜……（各局比分）”。

3.3.9 在第一局和第二局，第二局和第三局间的间歇中（规则 16.2.2），100 秒时，应重复宣报：

“……号场地 20 秒”。

间歇（规则 16.2.2）中，允许双方各自有不超过两人在运动员交换场区后进入场地。当裁判员宣报“……号场地 20 秒”时，这些人应离开场地。

3.3.10 第二局比赛开始时，宣报：“第二局比赛开始，0 比 0。”

如果要赛第三局，比赛开始时，宣报：“决胜局比赛开始，0 比 0。”

3.3.11 第三局或只进行一局的比赛，当领先方得 11 分时（规则 8.1.3），宣报“换发球”（必要时），再报分，接着再宣报“间歇，交换场区”。间歇后比赛开始，应宣报“继续比赛”，并再次报分。

3.3.12 一场比赛结束后，应立即将记录完整的记分表送交裁判长。

3.4 球落点的宣判

3.4.1 球落在界线附近或无论界外多远，裁判员都应看司线员，司线员对其看管线附近球落点的裁决负全责（下列 3.4.2 或 3.4.4 的情况除外）。

3.4.2 若裁判员确认司线员明显错判，则应宣报：

3.4.2.1 “纠正，界内”（如球落在界内）；

3.4.2.2 “纠正，界外”（如球落在界外）。

3.4.3 未设司线员或司线员未能看清时：裁判员应立即宣报：

3.4.3.1 “界外”，接着再报比分（球落在界线外）；报分前加报“换发球”（需要时）。

3.4.3.2 “比分”（球落在界线内），报分前加报“换发球”（需要时）。

3.4.3.3 “重发球”（裁判员也未能看清时）。有即时回放系统的场地，当裁判员需获取即时回放系统的裁决时，应宣报“未看清”。

3.4.4 当有即时回放系统（规则 17.5.2，第一章 四）时，如果裁判员或司线员的宣判受到运动员（对/队）的挑战（建议 3.4.2、3.4.3、6.2、6.3），裁判员应确认该运动员（对）是否仍具有挑战权；运动员应对裁判员说“挑战”，并举起手臂，明确示意。

3.4.4.1 如果运动员仍具有挑战权，裁判员应宣报：“...（提出挑战的运动员姓名）挑战宣判“界内”（“或界外”），同时左手高举过头。

3.4.4.2 该系统将对相应的落点进行回放，并将挑战的最终裁决“界内”、“界外”或“无结论”告知裁判员。

3.4.4.3 对挑战结果的宣报：

如果挑战成功，宣报：“纠正，界内”或“纠正，界外”。随后依情况宣报：“换发球”、“比分”和“继续比赛”。

如果挑战失败，宣报：“挑战失败”，“还有一次挑战权或没挑战权”。随后，依情况宣报：“换发球”、“比分”和“继续比赛”。

如果挑战的最终裁决是“无结论”，则对“未看清”的回放判“重发球”，否则原被挑战的裁决有效。

3.5 比赛时，应注意并处理以下情况

3.5.1 运动员将球拍掷入对方场区或从网下滑入对方场区，并因此妨碍或分散对方注意力，应根据比赛规则 13.4.3 或 13.4.2，判违例。

3.5.2 球从邻场侵入场区时，以下情况不判“重发球”。如果裁判员认为：

3.5.2.1 未引起运动员注意。

3.5.2.2 未妨碍或干扰运动员比赛。

3.5.3 对正在击球的同伴大声叫喊，不应视为分散对方注意力。向对方叫喊“别接”、“违例”等，则应视为分散对方注意力（规则 13.4.5）。

3.5.4 运动员离开场地

3.5.4.1 除规则 16.2 规定的间歇外，运动员未经裁判员同意，不得离开比赛场地（规则 16.5.2）。

3.5.4.2 应提醒违犯方，离开场地必须经裁判员同意（规则 16.5.2）。必要时执行规则 16.7 的规定。但允许运动员在对击中到场边更换球拍。

3.5.4.3 比赛中，如果比赛未被不当中断，裁判员可允许运动员迅速地擦汗或喝水。

3.5.4.4 如需要擦地板时，在擦地板结束前运动员应在场地内。

3.5.5 延误和中断比赛

不允许运动员故意中断或延误比赛（规则 16.4）；制止其在场地做不必要的兜圈走动；必要时执行规则 16.7 的有关规定。

3.5.6 场外指导

3.5.6.1 一旦双方运动员准备好比赛，以及比赛进行中都应制止场外指导（规则 16.5.1）。

3.5.6.2 确保：

3.5.6.2.1 比赛中，教练员坐在指定的椅子上，不得站在场地边（除规则16.2 允许的间歇外）；

3.5.6.2.2 教练员不得分散运动员的注意力或使比赛中断。

3.5.6.2.3 比赛进行中，教练员不得试图以任何方式与对方运动员、教练员、随队官员交流，或以任何目的使用电子设备。

3.5.6.3 如果裁判员认为比赛被干扰，或教练员分散了对方运动员的注意力，则判“重发球”（规则 14.2.5）。再次出现该情况时，立即召唤裁判长。

3.5.6.4 裁判长应确保所有教练员及随队官员遵守其行为规范（“教练员随队官员行为规范”）。

3.5.7 换球

3.5.7.1 比赛时，换球应公正。裁判员应对是否换球作出决定。

3.5.7.2 球的速度或飞行受到干扰，应换球。必要时执行规则 16.7 的有关规定。

3.5.7.3 裁判长是决定球速的唯一裁决者。如果比赛双方均要求更换球速，应立即召唤裁判长。
必要时，可以试球。

3.5.8 比赛时伤、病的处理

3.5.8.1 裁判员应谨慎、灵活地处理比赛时运动员的伤、病，迅速、准确地判定伤、病的严重程度。必要时召唤裁判长。裁判长必须决定是否需要医务人员或其他人员进场。医务人员应对运动员进行检查，并告知伤病的严重程度。如出血，应暂停比赛，直至止血或伤口得到妥善处理为止。对治疗实行有效管理，不得因治疗而延误比赛。

3.5.8.2 裁判长应告知裁判员，该运动员恢复比赛可能需要的时间。裁判员应监控所用时间。

3.5.8.3 处理时，裁判员应确保不给对方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恰当地执行规则 16.4, 16.5, 16.6.1 及 16.7 的规定。

3.5.8.4 由于伤、病或其他不可避免的原因，造成比赛中断，应及时询问该运动员：

“你要弃权吗？”

如果回答是肯定的，应宣报：

“……（运动员姓名或队名）弃权，”

“……（运动员姓名或队名）胜，……比分。”

3.5.4 运动员离开场地

3.5.4.1 除规则 16.2 规定的间歇外，运动员未经裁判员同意，不得离开比赛场地（规则 16.5.2）。

3.5.4.2 应提醒违犯方，离开场地必须经裁判员同意（规则 16.5.2）。必要时执行规则 16.7 的规定。但允许运动员在对击中到场边更换球拍。

3.5.4.3 比赛中，如果比赛未被不当中断，裁判员可允许运动员迅速地擦汗或喝水。

3.5.4.4 如需要擦地板时，在擦地板结束前运动员应在场地内。

3.5.5 延误和中断比赛

不允许运动员故意中断或延误比赛（规则 16.4）；制止其在场地做不必要的兜圈走动；必要时执行规则 16.7 的有关规定。

3.5.6 场外指导

3.5.6.1 一旦双方运动员准备好比赛，以及比赛进行中都应制止场外指导（规则 16.5.1）。

3.5.6.2 确保：

3.5.6.2.1 比赛中，教练员坐在指定的椅子上，不得站在场地边（除规则16.2 允许的间歇外）；

3.5.6.2.2 教练员不得分散运动员的注意力或使比赛中断。

3.5.6.2.3 比赛进行中，教练员不得试图以任何方式与对方运动员、教练员、随队官员交流，或以任何目的使用电子设备。

3.5.6.3 如果裁判员认为比赛被干扰，或教练员分散了对方运动员的注意力，则判“重发球”（规则 14.2.5）。再次出现该情况时，立即召唤裁判长。

3.5.9 手机

比赛中，如果运动员的手机在场地或其紧邻的区域响铃，应视为违犯规则 16.6.4 的规定，按规则 16.7 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3.5.10 运动员场上的行为

3.5.10.1 裁判员应确保运动员在场上的举止符合运动员行为规范。

3.5.10.2 任何违反运动员行为规范 4.5 至 4.7、和 4.11 至 4.17 的行为（“运动员行为规范”）均视为违犯规则 16.6.4。

3.6 比赛暂停

如果比赛暂停，应宣报：

“比赛暂停。”并记录比分、发球员、接发球员、正确的发球区和场区。

恢复比赛时，应记录暂停持续的时间，确认运动员的正确站位，并询问：

“准备好了吗？”

再宣报“继续比赛”和比分。

3.7 行为不端

3.7.1 记录并向裁判长报告任何不端行为及其处理。

3.7.2 当裁判员对违犯规则 16.4.1、16.5.2 或 16.6 的违犯方警告（规则16.7.1.1）时，应召该违犯运动员：“到这里来。”

并宣报：“警告，……（运动员姓名）行为不端。”同时，右手持黄牌举过头顶。

3.7.3 当裁判员对违犯规则 16.7.1.2 或 16.7.1.3 对严重违犯或屡犯规则 16.2、16.4.1、16.5.2 或 16.6 的一方判违例，并拟向裁判长建议取消该运动员比赛资格时，应召该违犯运动员：“到这里来”。

并宣报：“违例，……（运动员姓名）行为不端”。同时，右手持红牌举过头顶，并召唤裁判长。

3.7.4 在裁判长决定取消该方运动员比赛资格时，将黑牌交给裁判员。

裁判员应召该违犯运动员：“到这里来”。

并宣报：“……（运动员姓名）行为不端，取消比赛资格。”同时，右手持黑牌举过头顶。

任何由于行为不端而被取消比赛资格的运动员将取消其整个赛事的比赛资格。

3.7.5 间歇期间的行为不端（规则 16.2）的处理方法，与一局中的行为不端的处理方法相同。出现行为不端后，马上按建议 3.7.2 至 3.7.3 的要求宣报。

局间间歇恢复比赛时宣报：“……局，比赛开始，0 比 0”。

11 分间歇后则宣报：“继续比赛，11 比……（比分）。”

如是违反规则 16.7.1.2 或 16.7.1.3 的行为不端，局间间歇后裁判员应宣报：“……局，0 比 0。”随后宣报：“……（运动员姓名），违例”。必要时加报：“换发球。”接着宣报：“比赛开始”和比分。

11 分间歇后裁判员应宣报：“……（运动员姓名），违例”。必要时加报：“换发球。”接着宣报：“继续比赛”和比分。

如是运动员被裁判长取消比赛资格，则随后宣报：“……（运动员姓名），行为不端，取消比赛资格”。然后按建议 3.3.8 宣报。

3.7.6 赛前或赛后在比赛场地出现的行为不端应按“建议”3.7.2 至3.7.4 规定处理。记录任何此类不端行为以及采取的措施并报告裁判长，但不影响该场比赛的比分。

4 裁判员工作的基本要求

- 4.1 通晓《羽毛球竞赛规则》。
- 4.2 宣报要迅速而有权威，如有错误应承认，并道歉更正。
- 4.3 所有的宣判和报分，都必需响亮、清晰，使运动员和观众都能听清。
- 4.4 对是否发生违例有怀疑时，不应宣判“违例”，应让比赛继续进行。
- 4.5 绝不可询问观众或受他们评论的影响。
- 4.6 加强与其他临场裁判人员的配合，例如慎重地接受司线员的裁决，与他们建立良好的工作关系。
- 4.7 穿着得体的制服，包括在未提供裁判制服时，遵守“裁判员服装规定”（规程 24）

5 对发球裁判员的要求

- 5.1 发球裁判员应坐在网柱旁的矮椅上，最好是在裁判员的对面。
- 5.2 发球裁判员负责宣判发球员的发球是否合法（规则 9.1.2 至 9.1.9）。如不合法，则大声宣报“违例”，并用规定的手势表明违例的类型。
- 5.3 规定的手势。
- 5.4 裁判员可给发球裁判员安排额外的任务，但要事先通知运动员。

6 对司线员的要求

6.1 司线员应坐在他所负责的线的延长线上，最好面向裁判员。

6.2 司线员对所负责的线负全责。以下情况除外：裁判员判定司线员有明显错判，纠正司线员的裁决；或有即时回放系统的场地，司线员的宣判或裁判员纠正司线员的宣判受到运动员的挑战时，由裁判长对此作出裁决（规则 17.5.2，第一章 四）。

6.2.1 如球落在界外，无论多远均应立即大声、清晰地宣报“界外”，使运动员和观众都能听清，同时两臂侧平展，使裁判员能看得清。

6.2.2 如球落在界内，不宣报，只用右手指向界线。

6.3 如未能看清，应立即举起双手盖住眼睛，向裁判员示意。

6.4 在球触地前，不得宣报或做手势。

6.5 只负责宣判球的落点，不要预期裁判员的裁决。例如球触及运动员等等。

6.6 标准手势如下：

界外：如球落在界外，无论多远均应立即大声、清晰地宣报“界外”，使运动员和观众都能听清，同时两臂侧平展，使裁判员能看得清。

界内：如球落在界内，不宣报，只用右手指向界线。

未能看清：如未能看清，应立即举起双手盖住眼睛，向裁判员示意。

司线员的位置：在实际安排时，建议司线员的位置，应距离场地界线 2.5 至 3.5 米；在安排他们的位置时，要注意保护他们不受场外干扰，如摄影记者的影响等等。

8 记分表使用方法

8.1 裁判员记分表采用在每一回合结束后记下分数，并将双方分数错开（0 比 0 时除外）的展开式记分方法。（即每局比分按实际得分情况一直往下记录，一排双行小格不够记完一局比分，则用两排直至该局比分完整记录为止。下一局比赛的比分另起一排开始，以同样方式记录）。比分分别记录在一排双行小格内（比赛双方各一行），一对垂直小格只记录一个分数。每一对垂直小格代表一个回合。该方法有助于判定哪一方胜该回合，并持有发球权（因为，除该局的开始外，发球方的分数总是在前，即总在最靠右的格子里）。

如果记满一排双行小格还不够记完一局比分，则在第二排双行小格继续记分。

比分必须以清楚准确的数字记录。注意：计分表是帮助裁判员在其未记清场上确切情况而出现“慌乱”时的辅助工具，因此记分表必须尽可能清晰以减少出错。同时也是在出现申诉时帮助裁判长作出决定的辅助手段。

8.2 羽毛球裁判员记分表使用说明

赛前细目：一拿到记分表，在进入场地前需完成记分表细目的填写（若非电脑完成）。

8.2.1 预备阶段

8.2.1.1 ‘S’（发），‘R’（接）——发球员和接发球员。挑边时，当双方做出各自的选择后填写，单打时，只标明发球员即可。

8.2.1.2 ‘L’（左），‘R’（右）——在裁判椅的左边和右边开局的运动员。挑边时，当双方作出各自的场区选择后填写。

8.2.1.3 ‘0’——比赛开始前，在首先发球员和首先接发球员处记下。

8.2.1.4 开始时间——记下当裁判员宣报“比赛开始”时的时间。

8.2.1.5 用球纪录——从比赛开始的首个用球起，以及后续的每次换球，都要予以记录。

8.2.2 比赛进行中

8.2.2.1. 将新分数写在赢得该回合的运动员所在的那一排靠右的下一个小格。

8.2.2.2. 双打时，接发球方的运动员只有在本方发球并赢得 1 分时才互相交换发球区。因此，当一方失去发球权时，当次发球的运动员应继续站在其上一回合发球的同一发球区，直至本方再次赢得发球权并赢得 1 分。例：表 1-1——当比分为 4 比 0 时，甲方 2 从右发球区发球，他将一直在右发球区直至其所在方赢得发球权，并在比分为 6 比 7 时，甲方 2 变换位置到左发球区。

8.2.2.3. 如果接发球方赢得 1 分而‘换发球’，则在下一小格记下他们的新分数（最后记录的小格总是属于发球一方的）。

8.2.2.4. 比分为 20 比 20 时——在下一小格内划一斜线。

8.2.2.5. 如出现以下所列情形，将相应的字母写在相应一方的下一小格内。

8.2.2.6. 在记分表的下端写下上述情形的相应细节。如果位置不够，则写在记分表的背面，并注明“请看记分表背面注释”。

8.2.2.7. 如裁判员纠正了司线员的宣判，则用“0”标示。

8.2.2.8. 如果在一场比赛中出現纠正发球区错误的情况，用‘C’标示。

- 8.2.2.8.1 记在错误一方的前面。
- 8.2.2.8.2 记在错误被纠正的分数所对应的一栏小格内。
- 8.2.2.8.3 如果是发球方错误：记在其分数的上方或下方（依具体情况而定）。
- 8.2.2.8.4 如果是接发球方错误：记在首行。
- 8.2.3 一局比赛结束
 - 8.2.3.1 记下一局结束的比分，且在双方比分之间划一斜线，并圈起该比分。
 - 8.2.3.2 在记分表的上端填写该局结束的比分。
 - 8.2.3.3 在下一局开始时，在首先发球员和首先接发球员处记下“0”。
 - 8.2.3.4 记下下一局的“S”（发球）和“R”（接发球）。
- 8.2.4 比赛结束
 - 8.2.4.1 记下最后一局结束的比分，并圈起该比分。
 - 8.2.4.2 结束时间——记下比赛结束的时间，指裁判员在最后一局比赛结束定出胜负时宣报‘比赛结束’时的时间。
 - 8.2.4.3 在记分表的上端填写最终的比分。
 - 8.2.4.4 在记分表的上端将胜方的运动员姓名圈起。
- 8.2.5 比赛结束后
 - 8.2.5.1 比赛用时——计算并记下该场比赛所用时间。
 - 8.2.5.2 在填写完整的记分表上签名。
 - 8.2.5.3 请裁判长审核后在记分表上签名，并交给竞赛管理或编排长。



感谢聆听